

广西大学林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复试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硕士生、直博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基本条件

（一）推免硕士生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及创新能力及牢固的专业基本知识。具有被推荐高校认定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可优先考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术道德和专业伦理的行为，以及在本科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处分；
4.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体检合格标准。

（二）直博生

1. 需满足上述推免硕士生申请基本条件；
2. 具备较强科研兴趣与博士培养潜质；
3. 须提前与意向博士生导师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导师具备当年直博招生资格。

凡申请直博的还应符合我校直博生的申请条件。

二、招生专业

序号	学位层次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	----	------	------

1	博士（直博生）	全日制学术型	071300	生态学
2	硕士	全日制学术型	071300	生态学
3	硕士	全日制学术型	090700	林学
4	硕士	全日制专业型	085605	林业工程
5	硕士	全日制专业型	086200	风景园林
6	硕士	全日制专业型	095400	林业

备注：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总招生人数的 50%，以 “推免服务系统” 最后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材料

申请我院推荐免试生的学生，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到林学院研究生办：

1. 《广西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1 份；（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 1 份（原件）；
5.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需提供复印件 1 份；
6.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表（近半年内有效）；
7. 政审表原件（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8. 申请直博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能是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书一式两份，不能为所报考博士生导师。推荐书须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提交 1 份本人签字的《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研修规划报告》，内容应体现攻读博士阶段的学习目标、课题

研究的思考与准备、预期取得的学术成就等。

《广西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广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研修规划报告》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 A4 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请将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扫描合成一个 PDF 电子文件提交，文件命名格式：申请专业-姓名-推免申请材料（博士/硕士），发送至邮箱：lxyyjs@gxu.edu.cn。纸质申请材料请双面打印，按以上排序夹好（不装订），在复试前交林学院研究生办 308 室。非本校考生可先提交电子版后邮寄纸质材料，邮寄至：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林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08 室，陶老师（收），材料一经收到，不再退还。

四、申报及材料审核

1. 推免生本人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广西大学志愿，并按上述要求提交全套申请材料。

2. 学院组织进行材料审核，择优入围后续环节。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采取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五、复试考核方式与形式

考核方式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2026 年 9 月-10 月请考生注意接收通知。考核形式为线上或线下（同专业的考核形式与标准统一）。具体复试时间及复试批次根据申请情况在该阶段时间内另行通知。

六、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在面试中进行。此项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综合考核

专业综合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养及学习规划。此项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

- (1) 外语能力（含口语、听力），满分 20 分；
- (2) 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40 分；
- (3) 科研创新潜力（含综合素养、学习规划），满分 40 分。

七、成绩与录取

1. 成绩合格标准

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申请硕士的推免生，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拟录取。

申请直博的推免生，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且科研创新潜质突出，且意向导师当年有博士招生资格并同意接收的，导师可依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拟录取。

本科成绩、科研成果仅作参考，不折算考核分数。

2. 录取规则

在计划及比例限额内，依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拟录取。考核成绩分数相同者按科研创新潜力成绩、专业基础能力成绩、外语能力成绩顺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直博生与推免硕士生不能直接互调。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后续流程

(1) 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官网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实名监督与异议，经核查属实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2) 学院发送待录取通知后，考生须按时确认，逾期视为放弃。请持续关注并在学院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及时处理，避免错过初步录取。

(3) 待录取考生入学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未取得证书、政审或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八、监督与申诉

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招生纪律，涉及本人、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的，要主动报告，实行回避制度。相关材料按规定归档。

材料审核环节，相关争议由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受理。复试环节，相关申诉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纪律监督电话：

0771-3271178；监督举报邮箱：lxyjw@gxu.edu.cn。

九、其他说明

1.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根据情况，予以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2. 联系方式：林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3271248。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文件执行。

广西大学林学院

2026 年 9 月 14 日